



2015 年 保生文化祭 保安宮寫生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青少年美術教育，發揚保安宮宗教建築之美，並獎勵美術創作，
提昇文化藝術風氣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
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保生文教基金會

四、活動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:00 至下午 14:00)

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保安宮前廣場(鄰聖苑)

六、參加對象：分幼稚園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五組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各選出以下獎項共 90 名。

金 牌 獎 / 3 名 (各頒獎狀及約壹仟元獎品)

銀 牌 獎 / 5 名 (各頒獎狀及約陸佰元獎品)

銅 牌 獎 / 10 名 (各頒獎狀及約參佰元獎品)

八、寫生題材：配合保生文化祭活動，展現保安宮宗教建築之美。

九、寫生用具：

1. 畫紙(四開)由保安宮提供，活動當天上午九點起，在保安宮廣場前領取，每人限領取一張。

2. 請自備畫板，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素描等均可。

十、評 審：比賽之作品由本宮聘請美術教育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作品。

十一、得 獎：得獎名單將於 5 月 16 日起公佈在本宮網站，並將以專函通知。

十二、展 覽：金、銀、銅牌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30 日(六)至 6 月 2 日(二)在保安宮圖書館展出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1. 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國小(含)以下各組參加者，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。

2. 如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 (改在室內進行)。

3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本宮收藏。

4. 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宮使用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
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
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5. 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6.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宮決議修改公佈之。